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40,960股减至119,932,3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4.0960万元减至11,993.2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10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5.电子邮箱：ir@hirai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C3-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175,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716,55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69,459,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0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453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87,761	52.8382	215,695	0.2111	1,400	0.0014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70,714	46.9493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6,119	52.8268	216,195	0.2116	12,542	0.0123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70,714	46.9493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54,806	52.7081	337,408	0.3302	12,642	0.01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70,714	46.9493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5,619	52.8263	227,337	0.2225	1,900	0.0019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70,714	46.9493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8,702	97.6892	216,195	2.2960	1,400	0.0149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8,702	97.6892	216,195	2.2960	1,400	0.0149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88,161	52.8386	215,695	0.2111	1,000	0.001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70,714	46.9493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87,661	86.7969	216,195	0.3476	1,000	0.0016
特别表决权股份	7,995,119	12.8539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88,161	86.7977	215,695	0.3468	1,000	0.0016
特别表决权股份	7,995,119	12.8539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88,161	86.7977	215,695	0.3468	1,000	0.0016
特别表决权股份	7,995,119	12.8539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066,247	96.2825	337,408	3.5832	12,642	0.1343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187,060	97.5655	227,337	2.4143	1,900	0.0202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198,702	97.6892	216,195	2.2960	1,400	0.0149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98,702	97.6892	216,195	2.2960	1,400	0.0149
7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199,602	97.6987	215,695	2.2907	1,000	0.0106
8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99,102	97.6934	216,195	2.2960	1,000	0.0106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99,602	97.6987	215,695	2.2907	1,000	0.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9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英存、曹旭明、张明轩、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对议案5和议案6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刘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即“一键通”），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1	永臻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998258

传真：0519-82998266

邮箱：yzgf@yonz.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200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电力”）目前正在推进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了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85,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167,112.7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4,312.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电力”）目前正在推进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了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投资”）将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永臻电力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永臻电力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针对同一债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DENBP24Q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1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恩和小区四区付8-3号底店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3.08	1,853.92
	负债总额	8,556.92	0.23
	资产净额	14,316.16	1,853.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2	-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保证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5、质押期限：10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以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主体，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更好推进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收益，对业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112.7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美元按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04,312.7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91%，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担保的诉讼及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及《关于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邮储银行）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6年度行动方案》）。

二、《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现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

（一）增强发展韧性与内生动力，以新发展模式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本源，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部署，持续完善配套保障机制，着力打造邮储特色综合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加快推进“特色化、轻型化、综合化、生态化、精细化、数智化”六化升级，打好“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质效提升、收入质量提升、成本管控提升、客户经营提升、风控能力提升”六场攻坚战，以组织架构、市场服务体系、数智化转型、风险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激励机制、网点经营“七大改革”强化体制机制支撑，集中力量攻坚服务强县富镇、城市业务攻坚、网点效能跃升、公司业务提升、手机银行全面突破“五大行动”，奋力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构建内源平衡、稳健持续的新模式。

（二）服务实体经济，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邮储特色篇章

做精科技金融，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围绕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优势，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支撑。做专绿色金融，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加大对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产业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做优普惠金融，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创新服务场景和模式，优化产品服务供给，不断深化客户综合服务，加快数智化、集约化转型，推动形成主动授信、特色产业开发等独具特色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做暖养老金融，建设养老金融暖心银行。健全“三横三纵”立体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丰富养老财富产品供给，构建多元养老服务生态，积极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养老金金融服务水平。做强数字金融，建设数字生态银行。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构筑科技引领基座，聚焦客户服务、生态场景、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推动数字化转型纵深发展，创新应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持续提升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数字金融服务质效。

（三）推进“双线并行”，持续提升经营质效

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创造理念，聚焦稳经营、调结构、降成本、控风险，巩固息差“第一增长曲线”，大力拓展非息“第二增长曲线”，加快构建资本节约、风险可控、回报高效的轻型发展路径。实行均衡稳健的资产负债配置和精细化的定价管理，推动资产结构向多元化、轻资本方向转型；坚持“存款提质”和“财富增量”双轮驱动，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大力培育财富管理、支付结算、投资银行、交易银行、金融市场“五大增长点”，做强非息收入。切实强化成本精细化管理，精简冗余业务流程节点，持续推进集约化运营转型，促进降本增效。

（四）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风控防线

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主动前瞻防控，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严格客户准入标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深化智能风控赋能，精准识别风险源，遏制增量、化解存量风险。积极对标监管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各项建设工作。统筹运用多元处置方式，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严防操作风险，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筑牢消保防线。

（五）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以强化董事会建设为核心，提升治理运作规范化水平。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召开股东会，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着力打造结构合理、专业互补、优势聚合的董事会，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与专业性优势，强化关键领域监督制衡，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能。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质效

聚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治理层监督平台作用，扎实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切实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控股股东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积极传递对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本行战略绩效考核情况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紧密挂钩，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薪酬支付期限与业务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有效兼顾政益发展和风险防控，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优化分红机制，重视股东回报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年至今，本行现金分红率始终保持在30%；2024年起，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起，为增加股东便利，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本行将继续坚持股东利益和银行长期发展并重的原则，统筹考虑经营业绩、资本情况、投资者期待等多种因素，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交流渠道

坚守“主动真诚，透明合规，精准有效，全面平等”的原则，多渠道、多媒介加强资本市场双向交流，充分展现转型发展成果，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依托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等交流方式，运用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多途径、全方位地主动、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并给予针对性回应，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传递经营发展动态、推介投资价值、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九）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披露理念，强化披露质量

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富有特色”。不断夯实基础建设，持续强化科技赋能，着力打造可持续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有效性。本行将继续紧扣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金融需求等主题，丰富拓展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回应市场关切，不断提升市场对于邮储银行品牌的直接感知及价值认同。

三、评